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 利益集团和议会立法

范成东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during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from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to 1832

内容提要

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英国的工业革命对全世界产生了极为广泛、深刻的影响。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英国的工业革命对世界各国都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由于英国的工业化是在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发生和完成的，更由于英国的工业化是在比较平稳的环境中进行的，因而研究英国工业化的历程对于我们寻求一条既保持社会稳定又有鲜明特色的中国现代化之路是大有启发的。本书试图通过分析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各种非土地性质的利益集团对由土地利益集团支配的议会的立法的影响，揭示出英国何以能以非暴力革命的方式实现其工业化。

本书作者认为从18世纪中期到1832议会改革法案获得通过，许多有利于英国平稳过渡到工业社会的议会立法的制定颁布，是各种利益集团向议会施加外部压力影响的结果。这些集团在寻求施加影响时基本上所采取的和合法手段与议会基本上允许并接受这种影响这些事实的本身表明，工业革命时期英国的议会即使没有充分地“实际代表”了国内所有阶层的利益，却也承认了较大多数阶层的利益。因为它事实上还是愿意听来自各方面的声音的。因此，英国避免了走到因利益冲突发展到极端尖锐而必须以暴力革命的方式才能得到解决的地步。英国没有工业经济的发展所导致的社会结构的变化就不可能会有议会改革的要求。虽然大的政治改革是艰难的，但是当工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这种大的政治改革就势在必行。没有19世纪30年代之前院外压力技巧的高度发展，就不可能会有30年代头两年院外压力技巧的出色表演，也就不可能会有1832年议会改革法案的通过，而它的通过则表明外部压力对议会的影响制度化了。这就意味着日后任何正当的在时代条件许可范围内的改革要求更可以指望以非暴力革命的方式予以实现。所有这一切表明：英国“光荣革命”所确立的宪政制度是能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不断得到改良的；同时也表明，在社会发生重大新旧交替的时期，执行过分走在历史前头的激进思想和过分落在历史后头的保守思想都不利于社会的平稳过渡。

将当今的现实问题保留在头脑里去研究过去的历史的观点方法，对本书的写作有不少的启发和帮助。

序

任何一个政治家，自以为自己的政策不受任何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事实上都自觉不自觉地成了这种思想或那种观点的俘虏。确切地说，社会科学理论不但影响政治家，而且也影响社会其他成员；不但影响他们的思维方式，而且也改变他们的行为方式。在思想交流变得更为重要、更为方便的今天，这一点特别明显。我们研究社会科学的意义恰恰就在于利用这种影响，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作者在南京大学完成的博士学位毕业论文（1991年10月）。这次出版除了对个别章节作了适当修改外，其余没有多大变化。在收集、构思和写作的过程中，我没有心静的时候，于我来说，这是我曾走过的一段非常重要的心路历程。笔端至此，那寒冬深夜、入睡的小女、九平方米的小屋、异国的历史等情景，又一幕一幕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仿佛如昨天。

毛泽东当年批评那些“只懂得希腊，不懂得中国”的人对中国革命的危害，提出“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毛泽东当时对这些人的批评不但很及时，而且为后来的事实证明也非常深刻。即使到了今天，先哲的教导也仍具有现实意义，我们现在搞现代化建设也日益感到知己知彼的重要性。然而由于情况的变化，我们在如何正确对待“希腊”与中国的问题上，或许我们的说法也应有所改变。这就是说，我们在不忘提醒大家要研究中国懂得中国的同时，更

应该强调要研究“希腊”懂得“希腊”。因为，如果不借鉴别国的现代化建设经验，不了解别国发展的现状，那末不但我们要找到一条既快又好的现代化之路十分困难，甚至我们无法确定我们现代化建设的阶段性目标。邓小平在谈到教育改革的时候，曾指出教育改革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事实上，我认为这三个面向不仅仅适用于教育改革，也适用于所有其它方面的改革，而且在这三个面向中，我认为面向世界是核心。因为“现代化”不但具有历史性，而且也具有世界性；“未来”不但是中国的未来，也是世界的未来。正因如此，今天努力去了解我们所处的世界，对于我们是十分地重要和迫切。而要了解世界，我们就不能不了解它的过去。这又是因为今天由昨天而来，明天由今天而去，今天里面包含着昨天，明天里面包含着今天。昨天的历史，今天仍然存在着，明天也不会死去。历史研究的价值就在于她会告诉我们什么必然会发生，什么可能会发生，从而增强我们创造历史的自觉性。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许多人的关心、鼓励和支持，这里需要特别提到的有：南京大学历史系王觉非教授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给了一个导师能给的指导，东南大学文学院刘道镛教授等领导同志于本书的出版予以了积极的支持，东南大学出版社喻德文主任和刘庆楚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谨向他们和其他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写作和出版的人们表示我最衷心的感谢。

范成东

1993年8月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八世纪下半期的激进思想与保守思想	(4)
第一节 激进派的思想观点	(4)
第二节 保守派的思想观点	(14)
第三节 对激进派与保守派的评估	(23)
第二章 经济利益集团与议会立法	(28)
第一节 金融利益集团对政府和议会的影响	(31)
第二节 商业利益集团与有关议会立法	(42)
第三节 制造业主利益集团与有关议会立法	(48)
第四节 劳工利益集团的斗争与议会的反应	(57)
第三章 宗教道德利益集团与议会立法	(65)
第一节 戈登暴乱与“天主教宽容法案”	(66)
第二节 非国教与废除“宣誓法案”	(73)
第三节 社会道德风俗改革与有关立法	(79)
第四节 废奴运动与“废奴法案”	(87)
第四章 政治利益集团的院外压力与议会改革	(98)
第一节 权利法案支持者协会 与威尔克斯运动的立法成就	(101)
第二节 郡协会运动和宪法通讯协会 对议会改革的影响	(107)
第三节 伦敦通讯协会与政府的高压政策	(114)

第四节	保护自由和财产反对共和派 和平等派协会与政府的高压政策·····	(121)
第五节	和平压力的继续与 1832 年 “改革法案”的产生·····	(129)
结 语	·····	(137)
注 释	·····	(139)
参考文献	·····	(159)

前 言

“文明的进展并不完全象是一股奔腾直前日趋佳境的巨流。如果我们用一种相当大的比例尺把它绘制成图，也许会具有上述外观。但这种广泛的看法往往会模糊细节，而我们对这一过程的全部理解却必须着眼于这种细节，假如我们从绵延几万年的全部人类历史来看，新时代的出现往往是相当突然的。默默无闻的民族有时突然在事物主流中出现；技术上的发现可以改变人类生活的状况……。”^[1]这段话引自英国人怀特海（A. N. Whitehead）写的那本充满真知灼见的学术名著“科学与近代世界”。当我正为本文的开场白如何恰当地反应我在写完全文后的全部感受而搜肠刮肚时，忽然想到了我曾读过的这段话，于是随手拿来，方便自己。

英国工业革命的情形正是如此！在本质上，英国的工业革命不仅仅是向英国人而且是向全人类昭示了一个新时代的来临。英国工业革命不但使英国很快成为世界上最富强的国家，而且由英国工业革命所开始的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力的巨大增长为全世界人口平均收入的不断提高奠定了物质基础。^[2]“千万年以来，世界上大多数人始终摆脱不掉的生而俱来的忍饥挨饿的命运，现在已看到了苦难的尽头。英国工业革命所具有的划时代的意义超过了一般的政治革命。在人类历史上，只有从石器时代向金属器时代过渡的经济革命其意义才可与之相比。”^[3]直到今天，我们还能看到并感受到世界各地依然广泛受到它所带来的深刻影响。

英国的工业革命如果从 18 世纪下半期算起到 19 世纪 40 年代完成，为期也仅仅只有一个世纪。在这 100 年的时间里，英国从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转变为一个新兴的工业社会。同农业社会延续的漫长岁月相比，这一变化的到来称得上是相当突然的。不仅如此，而且这种巨大迅猛的转变在英国以如此平稳的方式得到实现，在人类历史上也确属罕见。可以想象，在这一大转变的过程中，各种利益的矛盾斗争是十分尖锐复杂的，暴力冲突将是不可避免的。然而，考虑到英国作为无先例可循的第一个工业化国家这一特点，并同其它传统农业国家的工业化过程相比，英国完成工业革命的这段过程就显得相当平稳，而不象那些需要解决传统农业社会与新兴工业社会冲突的国家那样以暴力革命的方式实现这种过渡。这是为什么呢？要想通过横向比较对此作出全面回答，显然是越出了我目前的能力范围的。就本文而言，我只是想从英国的特例中寻找某种启示。当然，如同我清楚地知道，解释各种暴力革命的起因并不容易一样，解释英国这段时期为何避免了暴力革命则更为困难。

在思考究竟从研究哪个细节起步来理解英国这一特例时，我首先想到，了解英国这一时期的各种利益冲突没有发展到只有以暴力革命的方式才能予以解决这种地步是重要的；其次我才认识到，搞清楚政治权力不大的或无政治权力的新兴利益集团与拥有强大政治权力的传统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是打开这一理解大门的钥匙。于是，我决定把揭示这一过渡时期各种利益集团（主要是非土地利益性质的）与由土地利益所支配的议会立法之间的关系作为我研究的突破口。

然而，这些利益集团与议会立法的关系恰恰是 18 世纪末

激进派与保守派发生重大争执的地方。激进派认为议会没有充分代表中下层的利益。保守派认为议会“实际代表”了所有阶层的利益。为了替各自的观点作辩护，他们都把自己的思想理论推向极端，从而模糊了人们对这种关系和其它相关问题的清楚认识。因此，在具体研究英国政治、经济、社会三大领域中的各种利益与议会立法间的关系之前，我感到有必要将专辟一章介绍激进派与保守派各自的思想理论与主张，毕竟他们提出了与本文中心相关的言论。

第一章

18 世纪下半期的激进思想与保守思想

第一节 激进派的思想观点

在探讨 18 世纪下半期英国激进派政治思想的源头时，有的学者把它上溯到 17 世纪 80 年代后英国“在野派（Country Opposition）”的思想，认为激进派的思想扎根于“光荣革命”的原则和启蒙运动的理性乐观主义以及对英国自由的传统信念之中，这同“在野派”诉诸契约理论和反抗权利的思想，并要求确保所有人的天赋权利和英国人的传统自由的思想，在内容上有许多相同之处。^[4]我认为这种看法缺少充分的说服力。因为，只要我们稍稍留心一下 17 世纪 40 年代英国革命中的有关文献和言论，我们就会发现不少类似的政治思想观点都曾有过表述，甚至包括普选权的主张。正是由于这种通过努力挖掘历史上存在过的与 18 世纪下半期英国的激进思想相似的思想以发现这一思想源头的方法，难怪有的学者甚至将它的起源上溯到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因为当时大部分的政治言论仍属于通常所称的“市民人文主义”的传统，也就是说，它们仍然是一种关于正统宪政体制的基本机构和道德准则的思想。^[5]当然，我例举后者的看法，并不表明我就赞同这种观点。我也无意去上溯英国激进思想的源头，而只是

想指出，历史上不同时代的激进思想从来没有十分清楚的界限，纯理论地探讨它们的渊源关系容易陷于牵强附会的境地。在我看来，任何新思想与过去思想遗产的联系，表现为它汇总了过去所有思想的精华后，再予以发扬光大。事实上，任何思想的兴起与发展，都与社会的变迁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即使这种思想中与历史上的某种思想有似曾相识的内容，也因导致它们再现的社会环境的不同而使它们有了全新的意义和作用。英国工业革命初期造成的社会经济的变化，其政治意义在于形成了城市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他们对政治上的无权地位都极为不满，对取得政治代表权日益感兴趣。尽管与中产阶级相比较，工人阶级对政治的兴趣要稍微迟些。工业革命也产生了调动力量以支持议会改革的实际方式，如伦敦和其它城市中心的发展、社会上中产阶级财富的增长、各种报刊杂志数量的稳定增长、通过俱乐部和议会外组织进行的舆论调动，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产生要求改革议会代表制的压力。正是在这种大的历史背景下，18世纪下半期为英国议会改革的必要性作辩护的激进思想才得以兴起并迅速发展起来。而在此期间，诸如威尔克斯事件、美国革命、光荣革命一百周年纪念和法国革命等新的造成分裂的事件的出现与政治环境的变化，也强有力地刺激了议会改革的要求和激进思想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理解18世纪下半期英国的激进派思想，我们稍稍了解一下英国当时议会代表制的状况或许不是多余的。当时英国的议会选举仍然按照古老的传统选举，无论是选民还是议员都受严格的财产资格的限制，因此议会选举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无权问津。除此以外，议席分配和议员选举都按旧的选区进行，而选区的设置并不是按照一个城市或地区

的范围的大小或人口的多少，在英国南部和西南部，选区最多。有些选区居民人数很少，如在萨里郡的伽通（Gatton）选区甚至只有一个选民，但根据古老的传统仍享有选举一个议员的权利，而有的新兴大城市的议员代表人数与其规模极不相称，有的城市甚至根本没有议员代表。当时城镇选民的总数不满郡选民人数的一半，而且下院中有 $\frac{1}{4}$ 的议员是从 5 个郡中选出来的。不仅如此，而且由于主要由少数大贵族组成的上院和国王可通过庇护对下院的构成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因而使得下院中土地主义议员占绝对优势，而其他利益集团的议员代表微不足道，特别是有的新兴利益集团的议员代表几乎等于零。英国政治结构的这种不合理性，更由于在议员选举中存在着收买贿赂、威胁利诱、公开标买议员席位、以及通过授予官职来控制选举等丑恶现象，使得政治上被排斥的人或不满土地利益集团垄断政治的人感到非常愤怒。

尽管政治上的这种状况由来已久，然而到了 18 世纪 60 年代，政治上的这种腐败现象发展到了更加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1760 年继承英国王位的乔治三世，为了恢复国王的个人统治，不但挑选为他所宠信并听命于他的人来担任政府各部门的要职，而且通过对议会中投票赞成他的人颁发奖赏，以收买议员拥护他恢复国王统治。而他支持的政府首脑布特（John Stuart Bute）甚至设立了专门机构来从事收买议员的选票的工作。这种政治上腐败的日益加深，外加政府因弥补国库的亏空而不断增加新税，终于掀起了 18 世纪下半期英国激进思想的大浪。

以 18 世纪 90 年代英国国内对光荣革命的纪念和法国革命对英国国内的影响为界线，18 世纪下半期英国激进派思想的发展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18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激

进派从历史中寻找根据，要求对现存的腐败的议会代表制进行改革；到了 18 世纪 90 年代，激进派从相信进步的立场出发，要求对现存的不合理的议会代表制进行改革。

在 18 世纪 60—80 年代，英国的激进派一致认为，由于国王和上院对下院施加了过多的影响，英国宪政的平衡遭到了破坏，因而必须进行议会改革以增强作为民主成份的下院，使它能抵挡君主和贵族的压力。他们认为，只要获得民主选举的下院，一切都会变好，而要获得这样的下院，就必须把选举权扩大到所有的人。作为对所有人都应享有选举权这一观点的辩护，他们坚信上帝创造的所有的人，在体能与智能上都是平等的，或非常接近平等的。这种状况不但在文明社会建立之前的原始自然状态中如此，而且，即使在文明社会建立以后，人的生来平等也从来没有彻底丧失过，因为人们是有意识地建立政治机构，以便保护他们对生命、自由和财产拥有的天赋权利。他们声称，人们在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上所出现的巨大差异没有法律的根据。他们认为文明社会之所以出现这种差异，是因为人的天赋权利没有被转化为公民自由。只有当这些天赋权利被转化为公民自由，它们才能得到保存。这些激进派声称，在这些自由中，必须包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所拥有的某种积极角色。一个人的自由不可能得到保证，除非他在将会影响他本人和他的家庭的政治决定中有一席说话之地。^[6] 1766 年“议会代表权的反思”一文的作者主张将选举权扩大到所有纳税者，他说“王国里的每一个人都纳税，税收是他被拿走了的财产，如果收税而不经他的同意，这就侵犯了他的自由。因此我们难道能说他是自由的吗？如果财产使人有代表权，那么代表权就必须扩大到所有拥有财产的人。”^[7]这就接近于主张男子普选权是合理的论点。当

1776年约翰·卡特赖特（John Cartwright）支持男子普选权时，他只是为早期的争论做了个激进的结论。在18世纪60—80年代，英国的激进派大大发展了洛克关于反抗权利的思想。洛克认为，由于人们要牢固地保卫自然状态之中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和私有财产，才互相缔结契约建立国家。所以国家的任务就是保卫人们从一开始就具有的天赋权利和私有财产，这也是国家的君主的职责。如果君主不能履行契约的规定，人民可以不服从他。但洛克要人民服从最高立法机构的支配，直到文明社会解体为止。然而，这些激进派坚持认为，由于所有的合法政府都是由某种众人皆同意的公开的或隐含的契约所建立的，这些政府本来就是人民所创造的，因而他们必须始终服从人民主权论。他们坚持认为人民在文明社会里享有主权，并能行使他们的主权以打倒、改革或改变不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的政府。尽管有一部分激进派把原始自然状态理想化，甚至提出要回归到自然状态中去的建议，然而这种倾向并不突出，大多数激进派还是表达了对未来进步的信心。他们从法国启蒙思想中吸取了对人类前途的乐观态度，认为实现进步可以通过有意识的理性努力就能达到而不用通过回归到自然状态这种方法。他们深信人类能够战胜愚昧和邪恶，人类未来的道德、政治和科学的进步是无终止的。只要人们应用理性标准，文明社会的政治机构是能够得到不断改良的。

在18世纪60—80年代，英国的激进派还试图通过确认英国的传统自由，为他们更为激进的观点辩护。在肯定英国人于“诺曼征服”之前就已享有相当大的政治自由时，激进派不仅声称议会是盎格鲁·萨克逊人建立的制度，而且维护这种观点：即早在远古时代，所有人就都拥有选举权，主权

属于人民。总之，他们认为英国古代的自由宪政是根据最基本的理性原则建立起来的，只是后来由于王室的庇护，才威胁破坏了这种自由宪政。他们认为，虽然光荣革命旨在恢复这种自由宪政，并且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制定光荣革命政策的人只是采取了折中的措施，因而它在限制王权和争取臣民自由上还做得不够。他们认为这更多地是因为它本应该由全体人民或全体人民的代表在他们明确地接受了他们选民的指示后制定，但事实是光荣革命所达成的妥协是由一个残缺议会匆忙作出的。一位给“伦敦晚报”撰稿的作者对光荣革命的保守性作了更深刻的批判，他说：“我把它看成是我们前所未有的将我们的自由建立在永久基础之上的最好的机会；由于疏忽，或至少由于对它没有适当的照料，它成了我们日后痛苦地经受所有混乱的根源。”^[8]

在18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无论是威尔克斯派，还是以洛金罕（Rockingham）为首的辉格党反对派要求议会改革的真实用意何在，他们的宣传和影响所导致的舆论都趋向于认为，在英国确实存在着反对宪法的阴谋和对臣民自由的威胁。于是，人们要求议会改革的目的也就真的变成了挫败这一阴谋与威胁的手段。^[9]在这一阶段，尽管个别激进派从改变议席分配不平等的角度提出改革议会的要求，要求将衰败市镇的议席分配给较富裕的和人口更稠密的城市中心，甚至从政治平等的角度提出实行普选权的议会改革思想，然而，他们一般都依托历史经验作为自己理论的根据，这就与18世纪90年代的激进派从历史进步的角度要求议会改革很不一样。

18世纪90年代初期，英国的激进主义在原先的基础上又有了重要的发展，其改革思想更为激进。它不仅重申了过去提出的一些要求，而且希望对政治和社会秩序实行更广泛

的改革。英国激进主义的这一发展首先归因于对光荣革命一百周年的纪念，纪念活动导致光荣革命一方面因珍藏着人民主权而受到称颂，另一方面又因没有获得人的自然权利而受到谴责；其次，美国和法国革命的成功又使他们认识到，他们在光荣革命中没有得到充分捍卫的权利是可以得到的。美国的例子表明，要想证明权威和自由没有国王庇护和贵族特权的粘合就不能结合在一起这种观点就不再有可能了。1787年的美国“联邦宪法”作为政府建立在人民主权原则之上的最明显的例子而受到热烈颂扬。法国革命得以在一个被看作极端君主制的国家爆发，是作为一个自由的新时代显然将来临这一令人信服证明而受到热烈欢迎。于是他们对贵族的特权和世袭政府发动猛烈的攻击，认为英国独裁君主权和上院的存在根据都不可能得到任何理性原则的证明，因而在迈向进步的征途中，必须将它们抛在一边。在要求议会改革时，此时的激进派不再诉诸历史和英国人的传统自由，而是强调人人享有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他们还试图以功利标准作为他们要求改革的基础。

他们否定历史，因为他们认识到把英国人的权利说成‘古已有之’这种传统论点是站不住的，他们现在愿意承认，在盎格鲁·萨克逊时期，政治自由限于地产的主人，人民的大部分人是他们主人的绝对的奴隶。他们否定历史，原因也在于他们相信进步，认为任何时候对这种不幸福状态所作的改良都不是通过任何形式的对古代宪法的回归，而是通过人为的革新政策才实现的。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坚持认为，每个时代都有权利建立任何适合其自身需要的政治体制，历史的证据不能被用来支配人们现在或将来如何行动。“1688年或其它任何时候的议会或人们，无权安排现代的人

们，也无权用任何方式控制或支配他们，如同现代的议会或人们无权安排、控制或支配那些百年或千年以后生活的人们一样。”^[10]人们根本用不着担心激进改革的后果，而应该欢迎这一摆脱古代专制政治的机会。这是一个理性的时代，理性的发展和知识的增长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政治改革和更多的自由。

几乎所有的激进派都诉诸天赋权利，其中，潘恩所作的辩护最详细最坦率。潘恩不是以经验证据，而是从理性和道义的角度论述他自己的思想的。他认为，没有哪个政府，不管它建立多久，可以合法地侵犯人的天赋权利。在任何合法的文官政府统治下，人人都有表达其政治观点的平等权利。这是一项必须被转化为公民权的天赋权利，它决不可受世袭或财产资格约束。

潘恩认为，选举权应该归人而不应该归人的财产。不给他人以选举权就是诬蔑他的道德品质，就是断定他够不上是个人。拥有财富不能证明就拥有道德价值，贫困也并不表明就缺少道德价值。与此同时，由于潘恩和其他一些激进派都坚持认为，每个人对他们的劳动果实都享有某种形式的财产，因而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参与其所处社会的决策过程，以便他能够保护他和他的劳动果实。^[11]

他们认为，政府不应仅以暴力为基础，权力不应是有关世袭权利之事。由于强制使人成为奴隶，因而唯一合法的政府是所有人都能影响其立法者的审议和决策选择的政府。威廉·葛德文（William Godwin）说：“最不起眼的人应该有权无所拘束地谴责最威严的议会的决议，为公平起见，别的人理应该倾听他，这种公平是与他的推断的健全、讲话的力量成比例的，而与他从地位或外在的重要性中所必然得到的优势